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衡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情况

衡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衡山县人大办）是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无二级机构.至2021年12月，共有编制38名，实有人数62人，其中在职38人，离退休24人；公务用车定编1台，现有车辆1台。

（二）单位主要职责

 衡山县人大办是承担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日常工作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1、对全国、省、市人大下发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征求意见，并整理修改意见上报。

2、对提交县人代会审议的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报告；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审并对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提出审查报告。

3、对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本区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初步意见。

4、对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县制定的法规的执行情况组织视察和检查。

5、对本县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组织调查研究、视察和检查。

6、组织人大代表评议县“一府两院”的工作。

7、督促县人代会期间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的办理工作。

8、办理县人大常委会任免范围内的干部任免手续。

9、组织县人大代表的选举和市人大代表的选举。

10、联系县人大代表，组织代表视察、检查和接访选民活动，督促代表视察、检查和接访活动中提出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

11、联系在衡山县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及省、市人大代表，协助开展视察活动。

12、负责县人代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等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13、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文件、报告的起草、印发，常委会公报、人大工作简报等的编辑印发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

14、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15、负责全国人大和内地省、市、县人大来衡山参观接待工作。

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我单位始终认真执行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制度，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财政财经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范执行。

2021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566.45万元，调整预算数为938.19万元，决算数为938.19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3.01万元，调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单位整体支出资金、资金使用基本上符合政策要求，合理合法，使用有效，管理较规范，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434.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为389.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34.31万元，资本性支出为12.18万元。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91.5分（详见附件1）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按照费用的实际使用用途进行资金支付和财务列报。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得分91.5分，详细情况在衡山县党政门户网公开。

六、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重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4.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4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7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60分 | 预算管理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21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10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38 | 38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4.22　 | 20　 | 5.1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0.51 | 1　 | 1　 |
|  其中：公车购置 | 4.35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6.16 | 1 | 1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3.71 | 　19 | 4.1　 |
| 项目支出： | 　58.02 | 　173.01 | 0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  |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236.51 | 　65.68 | 469.10　 |
|  其中：办公经费 | 　 |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64.52　 | 64.52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937.89 | 937.89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无 | 负责人及电话 | 　 |
| 县级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 　 | 　 |
|  县级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县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